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7,254,386.0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9,034,233.92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88,282,962.45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利润分配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 2019 年度亏损，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说明。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